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仙工委〔2021〕159号

仙霞新村街道关于2021年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关于印发《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长委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确保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有序、成功，选出人民满意的代表，特制定街道选举工作计划。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宗旨

本次人大换届选举，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进行的。这是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是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和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动员

和组织人民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对于推动实现长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推进街道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换届选举方向正确、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选举日期

选举日：2021年11月16日。

三、关于选举工作的具体安排

选举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1年4月至7月）：根据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和街道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走访人大代表、居民区和社区单位，听取各方面意见。聚焦仙霞区域发展特点，在四大类型上深挖代表资源，初步确定参选单位和名额，并将工作情况向区人大汇报。

第二阶段（2021年8月至9月）：做好调查摸底、划分选区、

宣传发动和氛围营造。

具体为以下八方面工作：

1. 成立街道选举工作组。工作组作为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所辖选区的选举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选举事务组、组织组、宣传组、联络组、选民登记组、纪监组、疫情防控组等选举小组和各选区负责人组成。

2. 制订选举工作计划。根据《关于印发《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的通知》（长委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街道选举工作计划。

3. 初步摸清单位和选民底数。8月上旬，组织开展选举单位和选民排摸工作。

4. 召开街道换届选举动员大会。9月上旬，组织召开街道选举工作组和居民区主要负责人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动员。

5. 划分好选区。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划分好选区。确定各选区负责人及其他选举单位负责人，共同做好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6. 分配代表名额。根据区选举委员会联合提名、条线下放和街道人大代表资源排摸情况，按每个选区选举产生1至3名代表原则，做好区人大代表人数分配。

7.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9月上旬，进行换届选举第一次培训。主要针对选民登记工作和如何判定选民资格等，同时，增强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明确法律程序，严格依法办事。

8. 加强宣传动员工作。做好各阶段的宣传工作，把宣传动员贯穿于整个选举工作的始终。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的权

利、义务，充分发动群众。

第三阶段（2021年9月至11月中旬）：做好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工作，提名、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并组织考察审查，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具体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摸清选举单位数和选民数。在8月初步排摸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选举单位数和选民数。

2. 做好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工作。设立选民登记站，开展选民登记工作；编好选民小组，推荐选民组长，做好选民资格审查；填写好选民证；做好公布选民榜的各项准备工作。

（1）公布选民榜。10月26日，按选区公布选民榜。选民榜仔细核对，按照规定，张贴于合适之处，并注意保护。

（2）颁发选民证。可直接发到全体选民，也可由选民组长负责保管，以防遗失。

3. 提名推荐、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从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提名推荐初步代表候选人。在选民名单公布之后，即组织进行换届选举第二次培训，主要讲解人大代表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如何推荐好代表候选人，然后以选民小组为单位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2）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10月31日，按选区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民小组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基础上，各选区应如实进行汇总上报；同时，组织考查审查代表候选人，再由

选举委员会盖章后按时公布。

(3)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11月2日至11月8日，反复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如果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应进行预选。

(4) 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各选区反复酝酿、协商或预选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后，要如实上报，并经选举委员会确定盖章，11月8日，全区各选区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5) 组织安排正式代表候选人同选民见面。在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后到选举日之前，由选举委员会安排正式代表候选人同选民见面。

在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后，组织进行换届选举第三次培训，就如何开好选民见面会做具体介绍。

4. 公布选民补正名单。各选区依法在选举日的两天前，即11月13日前公布选民补正名单。

第四阶段（2021年11月中旬）：组织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上报各选区选举结果材料和当选代表相关资料，经区人大审核通过，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具体为以下几方面工作：

投票选举日期为11月16日。投票日期从选举日起，一般为一至三天，特殊情况，经选举委员会同意，方可适当延长。

1. 告知投票参选。选举日前，各选民小组要逐个通知选民参加投票选举，尽量提高参选率。

2. 组织投票选举。各选区要分别召开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指派的人员主持大会，按法定的程序进行投票。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各选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若干个投票站。外出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选举的选民，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个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3. 公布投票结果。各选区投票结束后，应召开选民或选民组长会议，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如第一次选举不成功，应抓紧时间进行第二次选举。

4. 上报选举材料。各选区按实填写本选区选举结果材料，经本选区负责人、总监票人签字后报送至街道选举工作组。街道选举工作组人员经汇总、审核、负责人签字后，与经过资格审核后的当选代表相关材料一起上报区人大。

5. 公布代表当选名单。选举结果经过区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有效后，公布代表当选名单。

第五阶段（2021年11月下旬至12月）：总结工作阶段。

具体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填写和颁发代表证。

2. 上报总结材料。认真总结选举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并上报区选举委员会。

3. 搞好资料归档工作。做好选举工作文件、选票和选民登记表等各种资料的归档工作。

四、对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

1. 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选举人大代表是国家重要政

治活动，必须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工委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规定，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街道换届选举工作组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选举中的重要问题。

2. 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切实严肃换届纪律，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把换届纪律和风气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和选举工作人员的责任担当、规矩意识。坚持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切实预防、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3. 加强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加强对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形成正面舆论引导。同时，要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的作用，用人民群众身边事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调动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健全舆情风险检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坚持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同步推进，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4. 加强换届选举培训工作。分阶段、分层次组织选举工作培训，选举各职能组既可按照分工单独组织业务培训，也可以根据工作间的内在联系，联合开展相关工作培训。培训工作要注重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答疑解惑，解决实际问题。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组织开展选民登记、酝酿和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介绍、投票选举等工作中，要根据要求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法律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附件：《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仙霞新村街道工作组名单》

